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654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REDACTED]

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年8月8日，接群众举报，我局执法人员王海军、刘前进着装亮证依法对位于[REDACTED] [REDACTED]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收购粮食时使用的地磅显示器准确度被破坏和伪造数据。当事人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

经查明，当事人为了提高利润购进了1个可以通过地磅显示器按键调整重量数字的地磅显示器，截至2023年8月8日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时，当事人通过这种可以调整地磅显示器按键调整重量数字的地磅显示器获利3700元，违法所得37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2. 经营者[REDACTED]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情况。

3: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收购粮食时使用的地磅显示器准确度被破坏和伪造数据之事实。

4. 对当事人所做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通过收购粮食时使用的地磅显示器准确度被破坏和伪造数据获得的违法所得之事实。

5. 照片一份，证明当事人收购粮食时使用的地磅显示器准确度被破坏和伪造数据之事实

6. 粮食经营部账本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通过收购粮食时使用的地磅显示器准确度被破坏和伪造数据获得的违法所得之事实。

我局于2023年8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民市监罚告〔2023〕zj6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收购粮食时使用的地磅显示器准确度被破坏和伪造数据，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现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并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 没收计量器具地磅显示器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仟柒佰元整（3700元）3. 罚款人民币壹仟叁佰元整（1300元）。4. 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8200056101421000677），如逾期未缴纳罚款，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